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(文心第二市政大樓)

承辦人：施宣熙

電話：22289111#65510

電子信箱：A64009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30339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1113公報、1131113修正條文 (387360000G_1130339896_ATTACH1.pdf、
387360000G_113033989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第六十五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
113年11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104921號令公布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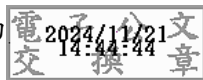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11月20日內授國更字第1130813814號函辦
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附條文規定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



農業及建設課 收文:113/11/22



A71130033617 有附件